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謝佳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43428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室作業規範」、「家長浮動委員會議紀錄摘要（轉任及出缺）」、「教師浮動委員會議紀錄摘要（轉任及出缺）」、「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浮動委員及列席人員通訊錄」及「校長出缺學校期許彙整表」各1份(電子檔可至本局首頁最新消息/國中類下載)(34280000A00_ATTCH1.doc、34280000A00_ATTCH2.doc、34280000A00_ATTCH3.doc、34280000A00_ATTCH4.doc、34280000A00_ATTCH5.docx、34280000A00_ATTCH6.doc、34280000A00_ATTCH7.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審議，請貴校務必傳達人事室及學生家長會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如未確實轉達，將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及「臺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以下簡稱本作業簡章）辦理。

二、有關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浮動委員、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之推選及應檢具表件，請依本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選舉學校教師浮動委員、家長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

1、學生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

民權國中 1040423



OOAA10430269800

浮動委員各1人，並作成紀錄備查。前揭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1/3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2、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並作成紀錄備查（請參酌附件1「臺北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
- 3、學校人事室應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及候補列席代表各1人，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票選方式選出，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並作成紀錄備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同時獲選為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時，應擇一身分代表出（列）席遴委會。

(二)進行對連任校長或轉任、新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學生家長會及學校應於各階段校長報名後，分別召開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凝聚家長及教師意見，建立學校需求之共識，依學校所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製作選票，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投票統計結果後作成會議紀錄，俾由浮動委員於遴委會中表示意見，以供遴委會參考。

(三)家長及教師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出席遴委會報告：

- 1、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原始會議紀



錄2份。

2、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摘要16份（其中1份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其餘15份為影本）（如附件2、3）。

3、已確認簽名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如附件4）。

（四）家長及教師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教師之決議為依據，不得表達個人不同之意見，否則遴委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三、請貴校依規定選出教師浮動委員、家長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並於104年5月1日（星期五）前檢具「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學校浮動委員、列席人員通訊錄」（如附件5）、推（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之會議紀錄及「校長出缺學校之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之期許彙整表」（如附件6），備文送本局彙整，另請將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w）。

四、考量校長遴選作業期程緊湊，請校長出缺學校分別於本作業簡章規定第2、3及4階段校長遴選審議報名時間後，預先排定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間，以利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副本：